

股票代碼：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7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七、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9
(2) 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	11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2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九十八年合併度財務報表	17
(5) 盈餘分配表	22
(6)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3
(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24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27
八、附錄	
(1) 公司章程	28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1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4
(4)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二・地點：台北縣中和市圓山路 471 號 506 室(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中和學苑)。

三・開會如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三) 大陸地區投資狀況。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

(五)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進度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四) 修訂本公司大陸投資金額限額，提請討論。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 1。(第 9~10 頁)

(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 2。(第 11 頁)

(三) 案由：大陸地區投資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向投審會申請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匯出情形，請參閱下表所示，報請 公鑒。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0,500 (US7,800 仟元)	\$285,689 (US8,900 仟元)	\$390,991

(四) 案由：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孫公司西安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擔保金額計100萬美元。截至民國99年4月30日止，西安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已使用80萬美元之額度，本公司已提供定存單10萬美元作為西安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

(五) 案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私募普通股內容

依本公司 97 年 10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之私募有價證券說明如下：

- 1.發行股數：擬發行新股 15,000,000 股。
-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發行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1 億 5 仟萬元(面額)。
- 4.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其分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七成為原則，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 元，確實發行時間視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將來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 20%以上者，將另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 5.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 6.分次發行：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實際需求，自本次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7.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及俟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應自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櫃買賣。
- 8.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二、實際私募進度

(一)98 年第一次私募：

- 1.定價日期：98 年 05 月 25 日
- 2.私募總股數：4,000,000 股
- 3.實際認購價格：20.6 元
- 4.私募總金額：82,400,000 元
- 5.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每股 29.37 元之 70.14%。
- 6.股款繳納完成日期：98 年 06 月 25 日。
- 7.私募對象、認購股數及與公司關係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 1)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 情形
林春生	第 3 款	4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郝海晏	第 3 款	3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款	4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徐宗源	第 3 款	12 仟股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
廖建忠	第 3 款	200 仟股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彭友杏	第 3 款	100 仟股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廖偉展	第 3 款	200 仟股	本公司經理	本公司經理
薛好娟	第 3 款	200 仟股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賴元俊	第 3 款	20 仟股	本公司經理	本公司經理
劉源盟	第 3 款	50 仟股	本公司經理	本公司經理
呂御伸	第 3 款	50 仟股	本公司經理	本公司經理
陸正光	第 3 款	40 仟股	本公司經理	本公司經理
陳啟松	第 3 款	100 仟股	本公司經理	本公司經理
林秀春	第 3 款	50 仟股	本公司經理	本公司經理
周秀蓮	第 3 款	50 仟股	本公司經理	本公司經理
高明德	第 3 款	100 仟股	本公司經理	本公司經理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 1)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 情形
何方元	第 3 款	25 仟股	本公司經理	本公司經理
潘韻涵	第 3 款	20 仟股	本公司經理	本公司經理
彭友鳳	第 2 款	100 仟股	無	無
劉沅沅	第 2 款	200 仟股	無	無
于載九	第 2 款	400 仟股	無	無
林德堅	第 2 款	260 仟股	董事長之子女	無
徐婉芬	第 2 款	188 仟股	董事長之配偶	無
陳勝源	第 2 款	100 仟股	無	無
陳素蓉	第 2 款	100 仟股	無	無
姜玲	第 2 款	50 仟股	無	無
林靜榕	第 2 款	50 仟股	董事林春生之子女	無
陳忠義	第 2 款	50 仟股	無	無
高雅慧	第 2 款	25 仟股	無	無
陳昭宇	第 2 款	60 仟股	無	無
黃志賢	第 2 款	100 仟股	無	無

註 1：證交法第 43 之 6 第 1 項

(二)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私募次數	執行期間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82,4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第一次	98 年第二季	實際執行進度	實際	82,400,000	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項目業於 9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三)本次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 1.實收股本增加 40,000,000 元，資本公積增加 42,400,000 元。
- 2.未參與私募之原有股東對公司持股比例稀釋約 8.62%。

(四)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藉由本次增資，大幅減輕資金過度依賴銀行借款之情事，並藉此使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完善，致使 98 年度利息支出較前一年度減少 3,340 仟元，同時有助於公司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經營結果由 97 年度之稅後虧損 92,449 仟元，轉為 98 年度之稅後淨利 47,409 仟元，獲利明顯成長，足見本次私募效益非常卓著。

三、未執行私募普通股額度

本公司經97年10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5,000,000股額度，業已分別於97年12月25日及98年6月25日完成3,800,000股及4,000,000股現金增資，共計募得資金118,880,000元，因本公司前述募得之資金，已符合本次私募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需求與預計達成之效益，故經本公司98年10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7,200,000股私募額度不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佟韻玲、楊智惠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 1、附件 3 及附件 4。(第 9~10 頁及第 12~2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47,409 仟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41 仟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額為 42,668 仟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監酬勞 853 仟元，員工紅利 5,120 仟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之股東股利為 42,668 仟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9 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如本公司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等原因，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請參閱附件 5。(第 2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及其他公司實際作業等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6。(第 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7。(第 24~26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8。(第 27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額，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原經 93.11.30 股東臨時會通過對大陸地區投資案，並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上限，鑒於大陸地區業務之成長迅速，加上主管機關大陸政策鬆綁，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地區投資，現行規定額度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在九十八年度我們的業績與九十七年度比較少了約一千七百萬，其主要原因為公司的銷售模式的改變，在九十八年二月放棄利潤較低的代理產品。在這兩年該類產品業績相較少了一點一七億。反之公司在利潤高、自行製造的聯合品牌人工關節業績增長了九千多萬，使九十八年的營業總額雖與九十七年相距不遠，但獲利能力卻增加了不少，這也是公司獲利較九十七年大幅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時公司在九十八年度也順利將虧損的美國分公司結束，並將業務轉回台灣由台灣銷售團隊直接服務美國的經銷代理商。大陸的轉投資經過數年來的努力在九十八年單年也趨近損益兩平點。這些九十八年的轉變奠定了九十九年公司發展的良好基礎。

九十九年度公司當秉著專注本業的經營方針下繼續的拓展業務，隨著產品群的陸續開發，對新的市場或原有代理商加強服務。藉由更廣泛的促銷及參展等市場活動增加知名度。利用客製化器械與產品設計理念及臨床效果來增加客戶的指名度，逐步累積實力，同時亦將累積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95,282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 612,092 仟元，減少 2.75%，九十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78,182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 661,657 仟元，成長 2.50%，獲利方面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47,409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稅後虧損 92,449 仟元，獲利增加 139,858 仟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595,282	612,092
	營業毛利	314,637	287,369
	營業淨利	78,237	64
	稅後損益	47,409	(92,44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75%	-11.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3%	-17.2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88%	0.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額比率	10.88%	-19.77%
	純益率	7.96%	-15.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7	-2.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生物科技的基礎就是研究發展，公司經由十幾年來的努力，已建立起一個優秀的研發團隊。九十八年的研發經費支出為 40,108 仟元佔全年營收的 6.74%較九十七年減少 25.8%。

研發為一個公司的命脈，公司在九十八年間持續的開發新的產品群。本公司經由長期投入，產品群也越來越齊全，對公司拓展市場的競爭力亦也逐步增強。累積的實力已成為亞洲領先的人工關節之研究發展與產製中心，公司產製的人工關節亦是亞洲唯一經過美國 FDA 及歐盟 CE 認證的品牌。公司在研發的領域上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開發骨科器材，承繼以往的方向與國內外相關醫學中心、研究機構、學術團體等，建立各種合作、委託及共同研究關係，繼續開發更多的產品以期豐富產品線拓展更廣闊的市場。

負責人：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王錦祥

徐宗源

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為 6,855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87%，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 38,184 仟元，佔稅前淨損 45.59%，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 所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451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佟韻玲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56,492	17.07	\$89,996	11.45	2100	短期借款	四.6	\$27,857	3.04	\$81,079	10.31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二	1,107	0.12	2,039	0.26	2120	應付票據		237	0.03	1,813	0.23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二及四.2	93,364	10.18	93,166	11.85	2140	應付帳款		31,786	3.47	39,878	5.07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二及五.3	102,209	11.15	103,554	13.1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374	0.70	-	-
120X	存貨	二及四.3	189,603	20.68	157,372	20.0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3,460	0.38	846	0.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6,616	1.81	3,291	0.42	2170	應付費用	四.7	61,698	6.73	63,294	8.0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15,828	1.73	6,402	0.8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8	17,331	1.89	18,222	2.32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4,700	1.60	44,053	5.6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405	2.01	7,016	0.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9,919	64.34	499,873	63.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7,148	18.25	212,148	26.98
1420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4	89,950	9.80	85,573	10.88	2420	長期借款	四.8	78,962	8.61	29,778	3.79
1501	固定資產	二、四.5、五.5 及六						其他負債					
1521	土地		27,182	2.96	-	-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11,756	1.28	11,257	1.43
1521	房屋及建築		14,226	1.55	-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9,490	2.13	21,195	2.70
1531	機器設備		193,021	21.05	166,981	21.2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246	3.41	32,452	4.13
1537	模具設備		20,612	2.25	19,669	2.50							
1544	資訊設備		5,805	0.63	4,875	0.62	2XXX	負債總計		277,356	30.27	274,378	34.90
1631	租賃改良		5,854	0.64	4,179	0.53							
1681	其他設備		16,476	1.80	15,944	2.03							
15X1	成本合計		283,176	30.88	211,648	26.92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143,356)	(15.63)	(127,177)	(16.17)							
1672	預付設備款		17,296	1.89	16,763	2.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7,116	17.13	101,234	12.88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3110	股本－普通股	四.10	463,625	50.56	423,625	53.87
1830	遞延費用	二	58,540	6.38	59,005	7.50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二及四.15	118,178	12.89	168,227	21.40
1842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	五.4	7,058	0.77	16,330	2.08	3300	保留盈餘		47,409	5.16	(92,449)	(11.7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8,785	0.96	16,763	2.1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11	47,409	5.16	(92,449)	(11.76)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六	5,597	0.61	7,481	0.9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4	10,397	1.12	12,478	1.5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9,980	8.72	99,579	12.6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9,609	69.73	511,881	65.10
1XXX	資產總計		\$916,965	100.00	\$786,25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16,965	100.00	\$786,25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虧損)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 目	附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四.12 及五.1				
4110	銷貨收入		\$657,710	110.49	\$644,391	105.28
4170	減：銷貨退回		(50,240)	(8.44)	(15,604)	(2.55)
4190	銷貨折讓		(12,188)	(2.05)	(16,695)	(2.7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95,282	100.00	612,09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3 及五.2	282,351	47.43	317,911	51.94
5910	營業毛利		312,931	52.57	294,181	48.06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19,490)	(3.27)	(21,196)	(3.46)
5930	加：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21,196	3.56	14,384	2.35
5910	營業毛利		314,637	52.86	287,369	46.95
6000	營業費用	四.7	236,400	39.71	287,305	46.94
6100	推銷費用		129,787	21.80	173,847	28.40
6200	管理費用		66,505	11.17	59,358	9.70
6300	研發費用		40,108	6.74	54,100	8.84
6900	營業利益		78,237	13.14	64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618	0.10	2,033	0.3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5	298	0.05	593	0.10
7160	兌換利益	二	-	0.00	5,164	0.84
7480	什項收入		4,208	0.71	15,854	2.5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124	0.86	23,644	3.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五.4	2,084	0.35	5,424	0.89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4	13,796	2.32	97,257	15.8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4	9,096	1.53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7,585	1.27	-	-
7880	什項支出		339	0.06	4,790	0.7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900	5.53	107,471	17.55
7900	稅前淨利(損)		50,461	8.47	(83,763)	(13.6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3,052)	(0.51)	(8,686)	(1.42)
9600	本期淨利(損)		\$47,409	7.96	\$(92,449)	(15.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16				
	稅前淨利(損)		\$1.14		\$(2.17)	
	所得稅費用		(0.07)		(0.22)	
	本期淨利(損)		\$1.07		\$(2.3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 明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85,625	\$186,679	\$7,860	(\$24,792)	(\$16,932)	\$7,149	\$562,521
私募增資(含股本折價)	38,000	(1,520)					36,480
民國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932)		16,932	16,932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860)	7,860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92,449)	(92,449)		(92,4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29	5,329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3,625	168,227	-	(92,449)	(92,449)	12,478	511,881
私募增資(含股本溢價)	40,000	42,400					82,400
民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2,449)		92,449	92,449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47,409	47,409		47,4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81)	(2,08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63,625</u>	<u>\$118,178</u>	<u>\$-</u>	<u>\$47,409</u>	<u>\$47,409</u>	<u>\$10,397</u>	<u>\$639,60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47,409	\$(92,449)
調整項目：		
折舊	20,014	20,639
各項攤提	7,993	9,578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298)	(5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796	97,257
其他處分投資損失	9,09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增減變動		
應收票據	932	1,092
應收帳款	(198)	22,169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45	(39,190)
存貨	(32,231)	19,111
其他流動資產	(13,325)	4,3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8)	7,960
應付票據	(1,576)	1,570
應付帳款	(8,092)	(21,701)
應付關係人帳款	6,374	-
應付所得稅	2,614	(9,293)
應付費用	(1,596)	(4,350)
其他流動負債	5,174	(10,49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05)	6,8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9	(14,70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54,777	(2,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1,552)	(16,079)
購置長期股權	(29,351)	(50,586)
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29,353	3,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1,884	316
遞延資產增加數	(7,528)	(9,95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70	6,165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數	9,272	(16,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5,752)	(82,5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53,222)	81,07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48,293	(10,444)
現金增資(含折溢價)	82,400	36,4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77,471	107,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496	22,332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89,996	67,664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56,492	\$89,9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139	\$5,29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881	\$10,074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77,768	\$8,1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7	8,79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113)	(89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71,552	\$16,0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331	\$18,22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2,081)	\$5,3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U.S.A.) Corporation 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United Orthopedic (U.S.A.) Corporation 部份完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3,31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46%；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4,918 仟元，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淨額 6.7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 所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451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佟 韻 玲

會計師：

楊 智 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93,844	21.11	\$109,918	13.32	2100	短期借款	四.5	\$27,857	3.03	\$81,079	9.82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二	1,107	0.12	2,039	0.25	2120	應付票據		237	0.03	1,813	0.22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二、四.2	103,238	11.24	110,041	13.33	2140	應付帳款		36,632	3.99	51,022	6.18
120X	存貨	二及四.3	252,040	27.45	258,153	31.2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3,460	0.38	1,477	0.1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0,212	2.20	22,112	2.68	2170	應付費用	四.6	68,973	7.51	81,144	9.8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3	15,828	1.72	6,402	0.7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7	17,331	1.88	32,572	3.95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4,700	1.60	44,053	5.3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30,761	3.35	21,036	2.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0,969</u>	<u>65.44</u>	<u>552,718</u>	<u>66.98</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5,251</u>	<u>20.17</u>	<u>270,143</u>	<u>32.74</u>
	固定資產	二、四.4及六											
1501	土地		27,182	2.96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4,226	1.55	-	-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242,973	26.46	230,508	27.93	2420	長期借款	四.7	78,962	8.60	29,778	3.61
1537	模具設備		22,244	2.42	21,252	2.58		其他負債					
1544	資訊設備		6,894	0.75	10,114	1.23							
1631	租賃改良		38,089	4.15	37,200	4.51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11,756	1.28	11,257	1.36
1681	其他設備		23,036	2.51	23,139	2.80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2,764	0.30	2,179	0.26
15X1	成本合計		374,644	40.80	322,213	39.0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520	1.58	13,436	1.62
15X9	減：累計折舊		(167,940)	(18.29)	(153,740)	(18.63)	2XXX	負債總計		278,733	30.35	313,357	37.97
1599	減：累計減損		(9,370)	(1.02)	(9,598)	(1.16)							
1672	預付設備款		17,296	1.88	16,763	2.03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4,630</u>	<u>23.37</u>	<u>175,638</u>	<u>21.28</u>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3110	股本－普通股	四.9	463,625	50.49	423,625	51.33
1830	遞延費用	二	87,664	9.55	70,914	8.59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二及四.14	118,178	12.87	168,227	20.3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3	8,785	0.96	16,763	2.03	3300	保留盈餘		47,409	5.16	(92,449)	(11.2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六	6,294	0.69	9,205	1.1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10	47,409	5.16	(92,449)	(11.2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2,743</u>	<u>11.19</u>	<u>96,882</u>	<u>11.74</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0,397	1.13	12,478	1.5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9,609	69.65	511,881	62.03
1XXX	資產總計		<u>\$918,342</u>	<u>100.00</u>	<u>\$825,238</u>	<u>100.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918,342</u>	<u>100.00</u>	<u>\$825,238</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虧損)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 目	附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及四.11				
4110	銷貨收入		\$740,610	109.21	\$693,424	104.80
4170	減：銷貨退回		(50,240)	(7.41)	(15,072)	(2.28)
4190	銷貨折讓		(12,188)	(1.80)	(16,695)	(2.5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78,182	100.00	661,6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2	275,211	40.58	316,026	47.76
5910	營業毛利		402,971	59.42	345,631	52.24
6000	營業費用	四.6 及四.12	341,095	50.30	434,108	65.61
6100	推銷費用		201,382	29.70	281,309	42.52
6200	管理費用		93,232	13.75	92,247	13.94
6300	研發費用		46,481	6.85	60,552	9.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1,876	9.12	(88,477)	(13.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42	0.26	2,161	0.3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9	0.03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4,833	2.24
7480	什項收入		4,804	0.71	16,929	2.5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65	1.00	33,923	5.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五	3,863	0.57	9,249	1.40
7521	其他投資損失		9,096	1.34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6	-
7560	兌換損失		4,565	0.67	3,952	0.60
7880	什項支出		656	0.10	3,160	0.4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180	2.68	25,616	3.87
7900	稅前淨利(損)		50,461	7.44	(80,170)	(12.1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3,052)	(0.45)	(12,279)	(1.86)
9600	合併總(損)益		\$47,409	6.99	\$(92,449)	(13.9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利益(損失)		\$47,409		\$(92,449)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	合併總(損)益		\$47,409		\$(92,44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15				
	稅前淨利(損)		\$1.14		\$(2.07)	
	所得稅費用		(0.07)		(0.32)	
	合併總(損)益		\$1.07		\$(2.39)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之稅前(損)益		\$1.14		\$(2.07)	
	母公司股東之稅後(損)益		\$1.07		\$(2.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小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85,625	\$186,679	\$7,860	\$(24,792)	\$(16,932)	\$7,149	\$562,521
私募增資(含股本折價)	38,000	(1,520)					36,480
民國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932)		16,932	16,932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860)	7,860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92,449)	(92,449)		(92,4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29	5,329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3,625	168,227	-	(92,449)	(92,449)	12,478	511,881
私募增資(含股本溢價)	40,000	42,400					82,400
民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2,449)		92,449	92,449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47,4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409	47,409	(2,081)	(2,08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63,625</u>	<u>\$118,178</u>	<u>\$-</u>	<u>\$47,409</u>	<u>\$47,409</u>	<u>\$10,397</u>	<u>\$639,60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47,409	\$(92,449)
調整項目：		
折舊	28,141	28,922
各項攤提	14,343	17,84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219)	26
合併貸項	(374)	(366)
減損損失	-	9,2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增減變動		
應收票據	932	1,092
應收帳款	6,803	22,056
存貨	6,113	(15,151)
其他流動資產	1,900	1,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8)	11,533
應付票據	(1,576)	1,570
應付帳款	(14,390)	(15,450)
應付所得稅	1,983	(8,662)
應付費用	(12,171)	4,636
其他流動負債	10,622	(9,0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9	(14,70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88,567	(57,1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5,822)	(37,906)
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29,353	3,8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2,911	(348)
遞延資產增加數	(31,588)	(16,5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54	5,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2,092)	(45,3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53,222)	81,07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33,943	(42,715)
現金增資(含折溢價)	82,400	36,480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959	633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	5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4,080	75,998
匯率影響數	32	(705)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3,33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926	(27,261)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09,918	137,179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93,844	\$109,9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3,918	\$5,2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881	\$10,074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74,925	\$30,0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7	8,79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9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75,822	\$37,9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331	\$32,5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註 1)	47,409,390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4,740,939)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42,668,45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9 元)(註 2)	36,694,8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73,583				
註 1：本年度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table> <tr> <td>員工現金紅利</td><td>\$5,120,214</td></tr> <tr> <td>董事及監察人酬勞</td><td>\$853,369</td></tr> </table>		員工現金紅利	\$5,120,21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53,369
員工現金紅利	\$5,120,21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53,369				
註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附件 6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u>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因股份基礎給付需費用化，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對公司影響較大，故予以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u>新股亦</u>得免印製股票。<u>但</u>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u>之股份</u>得免印製股票，<u>並</u>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修訂章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	章程修訂日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附件 7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u>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惟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惟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u>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報經董事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報經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會決議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以下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評估事項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會決議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以下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評估事項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7.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進行分析覆核，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附件 8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以上略) (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序轉財務主管，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以上略) (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序轉財務主管，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u>(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 1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一、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 二、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 三、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二）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均應邀請監察人列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二月終為全年總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企業生命週期成長快速，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金，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前項股東股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延生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惟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報經董事會決議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評估事項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實收資本額之15%，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壹佰萬為限。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已不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累積資金貸與他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視需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向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序轉財務主管，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二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內部控制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8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九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至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9.4.2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延生	97.6.13	3 年	1,820,000	4.72%	2,016,000	4.35%
董事	林春生	97.6.13	3 年	80,000	0.21%	1,596,000	3.44%
董事	郝海宴	97.6.13	3 年	502,260	1.30%	703,260	1.52%
董事	吳楚華	97.6.13	3 年	660,000	1.71%	660,000	1.42%
董事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6.13	3 年	759,000	1.97%	942,000	2.03%
獨立董事	王約成	97.6.13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俊賢	97.6.13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821,260		5,008,260	
監察人	徐宗源	97.6.13	3 年	260,000	0.67%	372,000	0.80%
監察人	王錦祥	97.6.13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陳麗如	98.6.19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360,000		460,000	

一、停止過戶日：99 年 4 月 20 日。

二、監察人賈堅白於 98 年 1 月 16 日辭職。

三、已發行股份總數：46,362,500 股

四、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3,709,000 股。

五、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370,900 股。